



项目编号：MZCZ01-2022001

#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宣扬公平竞争的风气，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做如下承诺：

- 1、不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 2、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 3、不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不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 4、不向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或机构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督的活动。
- 5、不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 6、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7、禁止一切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
- 8、禁止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 9、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员工的廉政监督，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杜绝员工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本承诺书由承诺人盖章签字生效，如出现上述行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如发现本单位员工个人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各方均有权提醒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我公司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将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一、说明 .....	10
二、磋商文件 .....	10
三、响应文件 .....	11
四、磋商和评审 .....	13
五 评标 .....	13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18
七、质疑与投诉 .....	18
八、其他规定 .....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37
第六章 图纸 .....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一、响应文件封面 .....	40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	4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43
四、《公平竞争承诺书》 .....	45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6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52
七、磋商申请 .....	48
八、磋商报价一览表 .....	49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	50
十、施工组织设计 .....	51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6
十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57
十三、磋商保证金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MZCZ01-2022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90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

四、磋商保证金额为：65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建设内容	完工期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道路硬化、北大门、门卫室、路灯基座及围墙。（详见工程量清单）	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完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工期 45 日历天	39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	3894827.98 元 （大写：叁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玖角捌分）

注：

-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 2、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3、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以上，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拟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报名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合格性审查不代表在评审时进行的评判和论断。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于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8日止，每日上午10:00~13:00时，每日下午16:00~19: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将相关证件的电子版上传至政采云进行电子报名。

八、获取磋商文件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免费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九、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6日10:30。

十、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https://www.zcygov.cn/>。

十一、磋商时间：2022年5月6日10:30。

十二、磋商地点：[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倩 联系电话：17399118705、0996-2272777

十四、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996-2280274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996-228027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延安路6号海滨商业城3栋18层1805室（延安路丽枫酒店18楼） 联系人：张倩 联系电话：17399118705、0996-2272777
3	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工期 (实质性要求)	工期：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完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8	质量要求 (实质性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

		<p>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和[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供应商内部的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同时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p>
--	--	-------------------------------------------------------------------------------------------------------------------------------------------------------------------------------------------------------------------------------------------------------------------------------------------------------------------------------------------------------------------------------------------------------------------------------------------------------------------------------------------------------------------------------------------------------------------------------------------------------------------------------------------------------------------------------------------------------------------------------

		<p>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5、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以上，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拟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19年起至今
1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19年起至今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390万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u>3894827.98元</u> （大写：叁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玖角捌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从供应商所在地企业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

	<p>(实质性要求)</p>	<p>的方式汇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的方式递交。</p> <p>金额（小写）：<u>65000 元</u></p> <p>金额（大写）：<u>陆万伍仟元整</u></p> <p>单位名称：<u>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u></p> <p>开户账号：<u>651651011018800025469</u></p> <p>开户行号：<u>301881000091</u></p> <p>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u></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u>王丽华 0991-3014777</u></p> <p>注：</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公对公账户转出且在汇单附言栏内或备注栏明确注明项目名称和磋商保证金字样；</p> <p>2、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p> <p>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到账截止时间：<u>2022 年 5 月 6 日 10:30</u></p>
<p>15</p>	<p>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p>	<p>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个日历日。</p>
<p>16</p>	<p>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实质性要求)</p>	<p>响应文件纸质版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还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采用<u>胶装方式</u>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注：本项目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在开标后 <b>2</b> 个工作日内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b>1 正 3 副</b> 至采购代理机构。</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自行必须</p>

1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办理 CA 锁。</p> <p>2、供应商备份文件可自愿在 2022 年 5 月 6 日 10:30 前以 U 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人：张倩，联系电话 17399118705、0996-2272777；邮箱：248817762@qq.com）。</p> <p>注：</p> <p>（1）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p> <p>（2）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p> <p>（3）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p> <p>（4）关联点链接。</p> <p>（5）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且没提供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18	磋商时间、地点 (实质性要求)	<p>磋商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0:30</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p> <p>其他要求：无</p>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磋商轮数：两轮；</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逐一展示、公布报价，并由供应商代表在政采云上签字确认以示公开。</p>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	<p><u>3</u>家</p>

	应商的数量	
22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3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4	支付费用:	1. 采购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计取, 下浮后收费金额为: 24000元(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造价咨询费参照中价协【2013】35号文件计取比例100%收取, 收费金额: 24788元(大写: 贰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2. 场地服务费: 无。
25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 1. 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行为。

####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实质性要求）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 (1) 磋商申请及附录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磋商保证金

### 3.3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他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款，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款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款，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实质性要求）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磋商和评审

### 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 4.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二）。

###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

4.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且最终将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同时将书面答复递交给所有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4.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4.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许可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

4.4.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许可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五、评标

### 5.1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5.1.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5.1.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5.1.4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1.5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1.6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5.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5.1.8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给予废标处理，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 5.2 响应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5.2.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卖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a.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 b.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 c.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 d.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e.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f.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g. 供应商投标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畸高畸低）或低于成本，且无法对其响应报价构成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据；

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 5.3 细微偏差

5.3.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5.3.2 前述内容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澄清阶段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或补正。

###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磋商报价或投标的其他实质性内容（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5.5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各个部分做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第 22 条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逐项打分。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 5.6 评标办法(附后)

### 5.7 磋商程序、方法、无效响应、采购终止及成交原则

#### 5.7.1 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进行行政采云平台签到。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完备性及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上传提交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并上传政采云平台）。已提交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注：各供应商不得恶性竞争，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最终报价，最低磋商报价只是磋商基准价，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合理低价优先考虑，最低价不是成交的绝对依据。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5.7.2 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四)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五)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 (八)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5.8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8.1 成交原则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有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低者排名靠前。

#### 5.9 磋商议程

- 1) 请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代表在政采云平台签到；
- 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 3)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上传时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监督人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核查；
- 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唱标人宣布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6) 电子评审阶段。

### 5.10 评审准备会

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审委员会对磋商文件依据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进行初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依据《技术评审表》、《报价及商务评审表》进行详审。

汇总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宣布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程序

####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3.3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4 磋商

#####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5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 3.6 最终方案评审

####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报价及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3.6.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60%	10%	30%	100%
分值	60分	10分	3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乘以对应权重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 （3）价格核准和评分

#### A.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0%（含）以下），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B. 政策价格扣除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C.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 0.01)。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采购编号：MZCZ01-2022001

日期：2022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供应商内部的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同时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以上，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	

	续。拟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采购编号：MZCZ01-2022001

日期：2022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完工期要求
2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磋商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是否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7	是否不存在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磋商人串通投标的
8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写“是”或“否”）

注：1、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出现一个“×”的结论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结论栏中填写“是”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采购编号：MZCZ01-2022001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分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分) 基本要求：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法；</p> <p>②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工艺；</p> <p>③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排，有针对性的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p> <p>④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p> <p>⑤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平面布置。</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 2 分，缺失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②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p> <p>③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p> <p>④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p> <p>⑤ 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检查制度。</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 1.5 分，缺失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基本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p> <p>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p> <p>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p> <p>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p> <p>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控制保障措施。</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1分,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p>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p> <p>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卫生保护措施;</p> <p>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p> <p>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或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p>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基本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能有效保证计划的实施。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p> <p>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网络图;</p> <p>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保障措施;</p> <p>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目标控制措施;</p> <p>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管理方案。</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1分,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p>
合计		60分	

**附表四：报价及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采购编号：MZCZ01-2022001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0%
2	履约能力	8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施工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原色电子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分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本项共 2 分。 注： 1. 可重复计分。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合计			40 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作参考，具体合同签订由甲乙双方再行约定)

####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 合同条件

本项目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由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
- (8)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 3. 履约保证

###### 3.1 履约保证的形式采用下列方式中第（1）、（2）或（3）条：

- (1) 支票（转账或者现金支票）；
- (2) 现金；
- (3) 保函。

3.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七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以支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其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0% 。

3.3 如果乙方未能满足本文件第 40.2 条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的其磋商保证金。

3.4 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施工工作，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过并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清退。

#### 4. 进度计划

4.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设计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承诺的施工组织计划组织实施。

#### 5. 工程工期

5.1 完工日期：2022年6月22日之前完工

#### 6. 工期延误

6.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交货期、竣工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长工期期限。

- (1) 合同条款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延误；
- (2) 不可抗力；
- (3)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4) 可能出现的非乙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6.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并通过验收。赔偿费按每推延一天赔偿\_\_\_\_元。交货期、竣工工期延误最大赔偿限额均为最终合同价格的\_\_\_\_\_。

6.3 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执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市建委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7.2 工程质量评审部门：执行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

7.3 乙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现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然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_支付赔偿金。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8.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价款支付：①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40%；③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27%，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 9.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门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只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0. 技术资料

乙方应准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天内寄送到甲方，其费用包括在磋商报价内。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报告及测试数据等，如该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免费另寄。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出现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

## 12. 售后服务及承诺

12.1 在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应对工程的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甲方使用，乙方应怎样给予补偿，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乙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应是乙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乙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12.2 乙方对工程维修等工作应随时派技术人员并应满足 24 小时到位的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 13. 保修期

按国家质量保修期标准规范执行

## 14. 违约责任

按合同条款中双方约定执行。

## 15.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可按下列第(2)款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5.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乙方完成工程保修期内所应承担的工程保修、设备维护、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并且甲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 16.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具备同等效力，由双方分送相关部门。

## 第二章 竣工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响应并承诺竣工时间和竣工目的地的要求。

### 1、竣工时间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 2、竣工地点要求

工程所在地。

##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40%；③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27%，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 第四章 对投标单位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 检验

1.1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

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2、 质量要求

2.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3、 竣工验收

3.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3.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4、 其他

4.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包含该项目所有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2 投标货币：人民币

4.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4.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4.5 完工日期：2022年6月22日

4.6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4.7 弃标赔偿责任

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都应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标人放弃中标后，为了避免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应当是采购人的首选。顺延中标如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磋商文件可以将顺延中标人的报价高于弃标人报价的部分，界定为弃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价格损失的责任。设定弃标赔偿责任，弃标人不仅要损失磋商保证金，还要赔偿合同差价。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另行修订。**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一、工程概况：

道路硬化、北大门、门卫室、路灯基座及围墙。（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工期要求：45 日历日。

（三）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40%；③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27%，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四）质量要求：

1、质保期限：一年。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其他方式）提交。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图纸)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自拟)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 \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最近三年投标工程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工程名称	数量	竣工日期	运行状况



--	--	--	--	--

4. 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公平竞争承诺书》文件

#####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 3、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
-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磋商申请

### （一）磋商申请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十三、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